

附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

**美国（含夏威夷）-中国（含港澳台）航线 V.V （20180917 版）**

计重制国内运输	计件制国际运输			
每件普通行李逾重费率：以每千克按逾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直达航班经济舱普通票价的 <b>1.5%</b> 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体积：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100 厘米（40 英寸）、 60 厘米（24 英寸）、 40 厘米（16 英寸）。	普通行李 <b>超限额</b> 收费标准		人民币	美元
	不超件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b>23KG&lt;W≤28KG; 60CM≤S≤158CM</b>	680	100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b>28KG&lt;W≤32KG; 60CM≤S≤158CM</b>	980	150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b>2KG≤W≤23KG; 158CM&lt;S≤203CM</b>		
	超重量且超尺寸 <b>23KG&lt;W≤32KG; 158CM&lt;S≤203CM</b>	2050	300	
	超件 <b>2KG≤W≤32KG 60CM≤S≤203CM</b>	超出的第一、二件行李	1360	200
超出的第三件及以上行李		1570	230	
境外 <b>非美元销售单位</b> 在收取逾重行李费时，应按当日汇率将人民币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境外 <b>非美元销售单位</b> 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时，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注：1. 尺寸(S)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须大于等于 60 厘米（24 英寸），小于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2. 重量(W)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如超过 32 千克（70 磅）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3.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 = 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 + 会员权益 + 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第七件及以上件数**额外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

加拿大-中国（含港澳台）航线 V.V （20180917 版）

计重制国内运输	计件制国际运输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人民币	美元
每件普通行李逾重费率：以每千克按逾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直达航班经济舱普通票价的 1.5% 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体积：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100 厘米（40 英寸） 60 厘米（24 英寸） 40 厘米（16 英寸）	不超件	超重量或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或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520	75 (100 加元)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超件 $2\text{KG} \leq W \leq 32\text{KG}$ $60\text{CM} \leq S \leq 203\text{CM}$	超出的第一、二件行李	1170	170 (225 加元)
		超出的第三件及以上行李	1570	230 (300 加元)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逾重行李费时，应按当日汇率将人民币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时，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注：1. 尺寸(S)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须大于等于 60 厘米（24 英寸），小于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2. 重量(W)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如超过 32 千克（70 磅）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3.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 = 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 + 会员权益 + 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第七件及以上件数额外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

巴西-中国（含港澳台）航线 V.V.（20180917 版）

计重制国内运输	计件制国际运输			
每件普通行李逾重费率：以每千克按逾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直达航班经济舱普通票价的 <b>1.5%</b> 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体积：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100 厘米（40 英寸）、 60 厘米（24 英寸）、 40 厘米（16 英寸）。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人民币	美元
	不超件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28\text{KG}$ ;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380	60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8\text{KG} < W \leq 32\text{KG}$ ;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980	150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2\text{KG} \leq W \leq 23\text{KG}$ ;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980	150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1400	220
	超件 $2\text{KG} \leq W \leq 32\text{KG}$ $60\text{CM} \leq S \leq 203\text{CM}$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1400	220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2000	310
		超出的第三件行李	3000	460
		超出的第四件及以上行李	4500	690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逾重行李费时，应按当日汇率将人民币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时，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注：1. 尺寸(S)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须大于等于 60 厘米（24 英寸），小于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2. 重量(W)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如超过 32 千克（70 磅）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3.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 = 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 + 会员权益 + 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第七件及以上件数额外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

其它航线，不含美国/加拿大/巴西-中国（含港澳台）航线 V.V；（20180917 版）

计重制国内运输	计件制国际运输			
每件普通行李超重费率：以每千克按逾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直达航班经济舱普通票价的 <b>1.5%</b> 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体积：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100 厘米（40 英寸）、 60 厘米（24 英寸）、 40 厘米（16 英寸）。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人民币	美元
	不超件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28\text{KG}$ ；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190	30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8\text{KG} < W \leq 32\text{KG}$ ；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490	75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2\text{KG} \leq W \leq 23\text{KG}$ ；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490	75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700	110
	超件 $2\text{KG} \leq W \leq 32\text{KG}$ $60\text{CM} \leq S \leq 203\text{CM}$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700	110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1000	155
		超出的第三件行李	1500	230
		超出的第四件行李	2200	340
超出的第五件行李		3100	480	
超出的第六件行李	4500	690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逾重行李费时，应按当日汇率将人民币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时，应按照国家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 注：1. 尺寸(S)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须大于等于 60 厘米（24 英寸），小于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2. 重量(W)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如超过 32 千克（70 磅）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3.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 = 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 + 会员权益 + 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 第七件及以上件数**额外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